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182,000,000股股份(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163,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超額

配股權作出調整)

公 開 發 售 股 份 數 目 : 18,200,000 股 股 份 (可 予 重 新 分 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3.86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5%

證 監 會 交 易 徵 費 、 0.002% 投 資 者 賠 償

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1.00港元

股份代號 : 2356

全球協調人兼保薦人

滙豐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豐(工)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十「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節中所述之文件,已經按照公司條例第38D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大新金融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最高發售價(即每股發售股份13.86港元),目前預計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2.66港元。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在取得大新金融及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定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發售股份12.66港元至13.86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關於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定發售價範圍之通知。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申請者應注意,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定發售價範圍於分別根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前被調低,其已遞交之申請亦不得撤回。申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13.86港元,連同1%之經紀佣金、0.005%之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之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多收款項將可退還。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大新金融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不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首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故,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認購或促使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決定終止。可導致終止之事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務請 閣下閱讀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